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文政办发〔2025〕7号

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2025年度文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》《文成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（文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《2025年度文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在目录公布后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方案，按照程序及相关规定要求组织起草决策草案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

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目录管理机制，未纳入《目录》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，通过动态管理机制纳入目录后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说明理由，方可启动决策程序。

四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直属各部门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制定并公布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。各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、规范性情况纳入政府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。

附件：2025年度文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（第一批）

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31日

附件

2025年度文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决策主体	承办部门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论证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
1	文成县城市新区核心起步区综合开发项目-1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	文成县人民政府	文成县城镇工程建设中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	2025年4月	是	否	否	是	否
2	文成县中国温州华侨华商发展先行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-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（樟台枢纽至徐村公路工程）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方案	文成县人民政府	文成县交通工程建设中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	2025年5月	是	否	是	是	否
3	中国温州华侨华商发展先行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—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（樟台枢纽至徐村公路工程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	文成县人民政府	文成县交通工程建设中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	2025年5月	是	否	是	是	否

备注：1、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；
2、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；
3、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认证；
4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；
5、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3月31日印发